

论文 NO. 2017 年 8

发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4 日

推动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

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

胡滨

摘要：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。

声明：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论文发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研究成果，以利于开展学术交流与研讨。论文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学术观点。如需引用，请注明来源为《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论文》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。金融业保持快速发展，金融产品日益丰富，金融服务普惠性增强，金融改革有序推进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，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双向开放取得新进展，金融监管得到改进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能力增强。

以上成就充分说明和肯定了我国金融改革方向和举措的正确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因此，我国应坚定地推进金融改革的深化。主要包括：优化金融机构体系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。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股权结构。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完善风险管理框架，强化风险内控机制建设，推动金融机构真实披露和及时处置风险资产。加强外部市场约束，增强会计、审计等机构自律性、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。

同时，还应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。主要包括：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，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。积极稳妥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，合理安排开放顺序，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、有利于增强金融有序竞争、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的机制。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金融创新，搞好相关制度设计。可以说，“一带一路”是当前我国金融“走出去”的落脚点。金融“走出去”的好坏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成败。金融机构应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研发和创新适合国际通行标准的金融产品，提升服务效率，增强全球金融服务能力，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项目建设和经贸往来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。同时，在开展海外业务时，严格遵守国际标准

和属地监管规则，将合规经营理念、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放在首位。